

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000,000.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950,000.00 股后的 141,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873,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共计转增 56,4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000,000.00 股增加为 200,420,000.00 股。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本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为基数，以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	6038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水宝	程燕蓉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电话	0595-87259025	0595-87259025
电子信箱	zsb@fjyykj.com	zsb@fjyyk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苯乙烯、顺酐、废旧 PET、废塑料、二甘醇、苯酐等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向生产厂商的经销商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通过比较备选供应商的品牌、质量、持续供应能力、售后服务、价格等因素后，择优选择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并每年进行评定。

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针对大宗原材料每年与合格供应商洽谈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采取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采购方式；为预防原材料阶段性短缺，或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以保证公司生产的持续性稳定性为前提，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也采取合约采购的方式，在一定合约期限内，与供应商约定具体的合约数量，执行约定的原材料定价方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体系，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无法入库和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销售部取得订单，再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检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直销客户中，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占比较低。其中，生产商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并非直接卖给最终用户，而是与贸易商签订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可自行定价销售，也无最低销售额的要求。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

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由不同的区域经理进行管理。区域化分工，使得各区域经理可根据所辖区域的人文、自然、社会条件等特点，更好的安排销售及售后服务，促进各区域经理对所负责领域的深化理解，在向客户营销时更具针对性。

(三) 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导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

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形成了部分具有自主品牌、规模较大和渠道优势的大型企业。国际上规模较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主要为亚什兰集团公司和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上述两家企业均已在我国设厂。据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产销量最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次为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同时自2011年成立以来，公司人造石树脂销量和收入快速增长，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人造石树脂供应商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600,267,863.64	573,949,505.12	4.59	337,705,529.40
营业收入	608,219,278.20	559,124,157.22	8.78	536,134,57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15,248.89	43,917,274.47	-14.81	47,313,9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06,490.30	38,189,820.20	-23.52	42,309,0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626,368.86	519,596,080.52	3.28	260,642,59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645.50	25,833,570.95	6.67	37,089,10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6	-27.7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6	-27.78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11.26	减少4.14个百分点	19.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2,354,988.83	161,553,388.09	183,109,168.45	161,201,7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0,382.89	11,690,673.17	12,924,567.97	3,309,6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11,151.46	9,639,947.21	10,743,848.03	2,211,5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5,308.20	-25,038,054.20	-14,057,363.74	82,996,371.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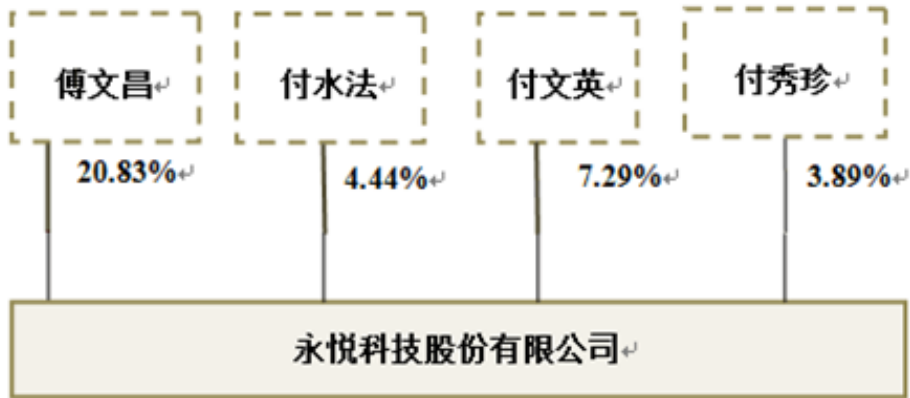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傅文昌	0	30,000,000	20.83	30,000,000	质押	12,810,000	境内自然人
陈志山	0	24,910,000	17.30	0	质押	18,870,000	境内自然人
付文英	0	10,500,000	7.29	10,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仁	0	9,100,000	6.32	9,100,000	质押	3,242,000	境内自然人
付水法	0	6,400,000	4.44	6,400,000	质押	6,400,000	境内自然人
平潭上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0	4.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付秀珍	0	5,600,000	3.89	5,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洪宇	0	3,500,000	2.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晓栋	-515,700	2,884,300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瑞堂	0	2,100,000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公司上述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付文英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付水法为付秀珍、付文英、傅文昌之父；傅文昌为付文英、付秀珍之弟。</p> <p>2、本公司上述股东王庆仁、王家彬系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之表哥。</p> <p>3、本公司上述股东骆瑞堂为黄晓栋之岳父，骆洪宇为黄晓栋之妻弟。</p> <p>4、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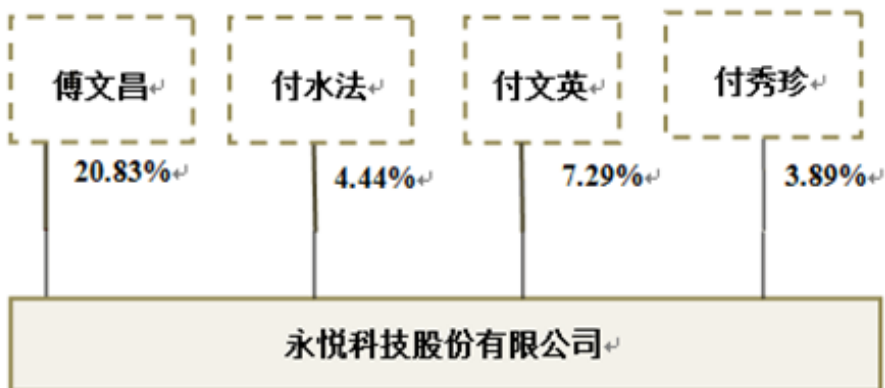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2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1%。公司总资产 60,026.79 万元，同比增长 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62.64 万元，同比增长 3.2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详见本“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动”以及本“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